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陸肆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角四元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北平市參議會參議員沈家彝已另有職務，其遺缺經另選楊整天遞補，特公布之。此令。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 黃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處長李賦都另有任用，李賦都應免本職。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傳瑞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廷偉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宗可為農林部菸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命為農林部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文瀾為衛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連鼎為蒙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千里為僑務委員會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炳暉為主計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達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明星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德哉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唐學俊一員以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德明為山西省巡迴戒烟隊第一隊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毓為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志純為西安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程忠信一員以西安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將劉錦一員以太原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紹文為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 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茲依考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考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公務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行政司法考試等機關事務人員。  
 二、立法監察及省市縣各級民意機關事務人員。  
 三、自治行政機關事務人員。  
 四、公營事業人員。  
 五、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 第三條 前項規定，於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之人員，不適用之。  
 本法第一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  
 四、中醫師。  
 五、河海航行人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六、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審查，依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行之。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及其應試科目與應考資格，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考試院分別列表定之。  
 前項所定各類考試之應試科目，於公告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 第八條 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等，由考試院於試期前三個月公告之。
- 第九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前二個月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考試院因事實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得不受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之限制。
- 第十條 應考人應檢齊各類考試所規定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送考選部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部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應考。  
 前項應考資格審查，由考選部長長期辦理，其證明書費並由考選部酌酌實際情形定之。
-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暫准應該次考試，仍應由考選部予以覆核，其合格者並

第十二條 依照前項之規定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應考人，應按期報名，並呈繳左列各件。

一、報名履歷書。

二、應考資格證明書。其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四、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察酌實際情形規定。

五、保證書。

應考人之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荐任或其相當職務以上之公務人員或大學副教授以上人員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或其相當職務以上之公務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特種考試應考人之保證人，其資格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保證書應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之印信。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九條冒名冒籍或潛通關節或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九條辦理外，於考試時發現者，應予扣考。

應考人體格檢驗，依體格檢驗規則行之。

體格檢驗規則另定之。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均得分試舉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左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二、分為初試與再試，初試及格者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分試之考試類別及訓練規則另定之。

考試成績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經典試委員會會議議決，得變更之。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

考試成績計算規則另定之。

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及格人員，依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者為限。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考試及格證書，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證明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應考人之本籍，應呈繳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定額比例標準，係依據內政部最近全國人口調查統計所列各省區人口數計算，以定其錄取名額，但仍依考試成績及實際需要所定之總錄取名額，並照分省定額比例增減之，其計算結果小數採四捨五入法決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驗，考選部得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各種檢驗委員會辦理之。

檢察辦法及檢察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聲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驗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驗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聲請檢驗，得以通訊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

證明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之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為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講授各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令 參字第一〇五二八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華僑文化服務社組織章程，公佈之。此令。

華僑文化服務社組織章程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宣揚我國文化，推廣僑胞服務，特倡設海外各地華僑文化服務社。

第二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由當地領事館會同中華商會中華館召集文化團體及僑民學校籌設之，如未設領事館之地方，得由當地中華會館會同召集文化團體及僑民學校籌設之。

第三條 凡僑民熱心服務者，不分性別，得為本社社員。

第四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理事會及理事五人至九人，設社長一人，綜理社務，副社長一人，助理，下設徵集營業事務等三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徵集股 關於徵集及採購文化書刊事宜。

乙、營業股 關於書刊印刷及其他文化娛樂之營業事宜。

丙、事務股 關於本社設備經費出納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五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理事會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組織之，社長、副社長由理事會選定，主任及幹事、助理幹事由社長委派之。

第六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之任務如左。

甲、徵集及採購祖國文化書刊，便利華僑購讀。

乙、選擇內容豐富思想純正之書刊文物，公開陳列，以便華僑參閱。

丙、努力表現服務精神，改良華僑社會風氣。

第七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之經費，採用籌募與集股，其方式如下。

甲、開辦費由當地熱心僑胞或僑團籌募之。

乙、經常費由營業書刊盈餘項下充作開銷。

丙、開辦後如經費不敷，得向僑團僑胞社員舉行特別捐及社員繳納月捐，以資維持。

第八條 凡徵募所得之書刊專供服務，集股採購之書刊得用作營業及服務。

第九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之經濟應絕對公開，由理事會按月考核，並每半年呈報本會一次。

第十條 海外華僑文化服務社組織成立時，應呈報本會備案，並將營業及服務情形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十一條 華僑文化服務社成立後，應經常與本會密切聯繫，并由

# 部會署令

## 考試院令

（卅七）憲祕文字第四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五條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在校之實習，得以為服務論。

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講授各該主要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或證明書，必要時並得通知繳送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介紹祖國各種出版之書刊，供應僑胞購買閱讀。凡海外各地華僑文化服務社按期呈送工作報告，經本會審核成績優良者，除給予嘉獎外，并通令其他華僑文化服務社，以資借鏡。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人	轉註日期	備考
林茂	女	一十三歲	廣東	京東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李華秀	女	三十三歲	廣東	手岩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潘琴	女	九十二歲	廣東	島福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陳清美	女	六十二歲	廣東	石本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人	轉註日期	備考
張月英	女	五十二歲	廣東	城茨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許雲英	女	五十三歲	廣東	庫兵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林梨花	女	六十二歲	廣東	山本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黃慶華	女	八十三歲	廣東	香本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轉註日期	備考	
馬光	女	二十三歲	廣東	金里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林銓	男	七二歲	廣東	臺中	警	刑	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溫明	男	四三歲	廣東	始東	法	刑	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黃志奎	男	九二歲	廣東	埔東	警	刑	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李興統	男	三〇歲	廣東	竹新	警	刑	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人	轉註日期	備考
馬光	女	二十三歲	廣東	金里	中	妻	人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林銓	男	七二歲	廣東	臺中	警	刑	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溫明	男	四三歲	廣東	始東	法	刑	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黃志奎	男	九二歲	廣東	埔東	警	刑	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李興統	男	三〇歲	廣東	竹新	警	刑	三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